

全国绿色建筑先锋奖评选标准

一、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，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（15分）

（一）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及保障措施

单位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和规划（特点突出）、专门机构设置、管理制度与考核评价、资金投入等。

（二）引导、激励员工参与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

激励员工参与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具体措施，如强化理念、培训技能，鼓励创新等。

二、推动可持续发展近三年的主要业绩（70分）

（一）开展绿色建筑工程实践（30分）

设计、咨询、承包企业：绿色建筑工程实践，包括绿色建筑运营标识项目 and 设计标识项目、绿色建筑示范或绿色施工示范项目的数量、建筑面积、投资金额、占总业务量的比例等。

相关生产企业：绿色建筑相关建材、产品、设备的推广应用，产生的经济效益。

（二）开展绿色建筑科研（20分）。

承担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的绿色建筑科研项目，包括主要研究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科研经费来源、成果简要描述、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。

研发资金的投入，研发的技术、产品，申请的专利等。

（三）编制绿色建筑相关标准（20）

参与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有关可持续发展标准规范的编制和主要贡献。

企业相关标准的研发与标准

三、履行社会责任（15分）

（一）在行业内展示、推广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实践

组织或参与相关行业研讨、推广、培训活动，在行业内的有较大影响力。

（二）组织或参与有关公益活动，宣传普及可持续发展理念与知识

公益活动的主要内容及社会影响效果。